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3 月 19 日 (一)	公告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4 月 16 日 (一) 起至 5 月 9 日 (三) 止	
3	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5 月 10 日 (四)	郵戳為憑
4	寄發准考證	5 月 21 日 (一)	
5	面試	6 月 2 日 (六)	6 月 1 日公告面試試場
6	寄發成績單	6 月 12 日 (二)	
7	通信成績複查	6 月 20 日 (三) 前	
8	現場成績複查	6 月 21 日 (四)	
9	放榜及錄取通知	7 月 9 日 (一)	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10	正取生報到	7 月 16 日 (一)	13:30-14:00 正取生報到， 14:30 舉行新生座談會
11	備取生遞補	7 月 18 日 (三) 起至 8 月 24 日 (五) 止	
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報到	8 月 20 日 (一)	開始受訓
13	本校開學日	約 9 月中旬	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招生班別、系列、名額及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

報名班別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修業方式
<p>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 專班</p>	<p>動力機械工程系</p>	<p>45</p>	<p>(一)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1年。學生於週六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25學分。</p> <p>(二)第二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p> <p>(三)第三~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p> <p>(四)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修業方式之規定外，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分署將協助輔導報考乙級證照)，始可取得四技進修部畢業證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電機工程系</p>	<p>電機實務專班</p>	<p>60</p>	<p>(一)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1年。學生於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承認25學分。在此期間，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數位電子乙級」及「工業配線乙級」技能檢定考試。</p> <p>(二)第二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p> <p>(三)第三~四學年，學生可選擇繼續就業或與廠商解除契約，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p>

			<p>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p> <p>(四)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p>
--	--	--	---

◎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15-29 歲(含)以下(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或同等學歷。

◎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三)止，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5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專班(動力機械工程系)：

書面審查30%、面試70%(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180人參加面試)

電機實務專班(電機工程系)：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面試佔總成績50%(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參加面試)

◎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又如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簡章公告與索取

簡章及報名表可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 一、網路下載(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招生訊息→四技產學訓專班)。

二、107年3月19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親赴本校免費索取。索取地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動力機械工程系（綜合二館五樓）、電機工程系（電機館二樓）、校園書坊（第二教學區綜合一館旁靠文化路處）等處。

三、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45元郵資之B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函索106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簡章』。函索日期至107年5月2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 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25人時，將由本校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如不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四、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五、招生相關事項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招生事項公告網址：

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四技產學訓專班

◎ 招生諮詢專線：05-6315104、6314790